長榮大學計畫助理聘僱附約

一、聘僱單位：長榮大學（計畫主持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。

受聘僱人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

二、聘僱期間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三、計畫名稱：

四、計畫編號：

五、經費來源：　　 　 　　 (ex.科技部)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七、工作報酬：依研究計畫補助單位規定，自實際到職日起支給乙方工作酬金。甲方不得預扣乙方薪資作為違約或賠償費用，乙方應於每月月底完成當月薪資請撥作業，甲方於每月十五日前或每月十五日的隔周三發放月薪資。若有特殊情況得由甲方依相關規定擬定之。

兼任助理按月計酬，薪資為每月新台幣 元整；

臨時人員□按時計酬，時薪為新台幣 元整

 □按日計酬，日薪為新台幣　　　　　元整

八、計畫執行期限內若因故終止、停止執行，甲方計畫主持人應即通知乙方，本契約亦應同時終止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長榮大學

地 址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

代表人：校長 李泳龍

計畫主持人： (簽名/蓋章)

乙 方： (簽名/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（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，請填統一證號）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名/蓋章)

（乙方未滿二十歲須填寫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